

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第二階段（專長訓練）報到注意事項

1. 役男自行報到接受專長訓練應攜帶：A. 徵集令正本。B. 國民身分證正本。C. 私章。D. 健保 I C 卡。E. 2 吋照片 3 張。F. 郵局存摺正面影本；另如有軍訓課程折抵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抵（學校成績單）或軍事校院休（退）學、開除學籍等證明（折抵役期用），應一併攜帶。
2. 應徵役男請持徵集令影本至「全民健保」加保單位辦理轉出，轉出表日期填報「入營當月份」，轉入單位免填。
3. 役男身高、體重達改判體位者，應於自行報到入營前 1 個月內，檢具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向戶籍地公所役政單位提出申請重新量測，並於入營前 10 日內檢查重測，以確定應否入營。
4. 役男因個人或家庭因素無法按時報到，須符合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原因，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申辦延期徵集；未經核准延期徵集者，仍應依徵集令指定時地入營，無故未入營者，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。
5. 役男應於指定時間內報到，若逾報到時間未超過當日 24 時，由報到處代為受理報到後，請役男自行前往專長訓練單位，亦可視情況妥適安排食宿，次日再請役男自行前往（自行前往專長訓練單位之旅程均不支旅費），超過當日 24 時報到者，均不受理報到。
6. 役男徵集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不適用徵集入營 5 日內報到規定，應於入營當日報到。
7. 應徵入營當天如遇天然災害（如颱風、地震、水災等）致影響交通運輸或有安全顧慮時，請密切注意各種傳播媒體之報導，並與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兵役單位或內政部役政署（0800-491022）聯繫，以瞭解實際因應狀況。
8. 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如畢業前因故緩徵原因消滅（如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等原因離校），應繳回二階段徵集令，另發徵集令改以徵集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梯次（如完成入伍訓練者，由收訓單位轉送專長訓練單位），完成其應服之役期。